

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07 日上午 8 時 10 分
 二、地點：本校辦公室
 三、主席：李世翔校長
 四、出席人員：

記錄：黃小玲

| 職稱 | 姓名 | 簽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校長 | 李世翔 | 李世翔 | |
| 家長會長 | 黃進財 | 請假 | |
| 教導主任 | 張凱萍 | 張凱萍 |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|
| 總務主任 | 林貞錡 | 林貞錡 |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|
| 輔導主任 | 黃筱芳 | 黃筱芳 | |
| 教務組長 | 黃小玲 | 黃小玲 |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|
| 訓導組長 | 蕭慧玲 | 蕭慧玲 |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|
| 教師 六年級代表 | 莊振旗 | 莊振旗 | 社會領域代表 |
| 教師 五年級代表 | 陳堯治 | 陳堯治 | 語文領域代表 |
| 教師 四年級代表 | 江啟仲 | 江啟仲 | |
| 教師 三年級代表 | 楊昇雄 | 楊昇雄 | |
| 教師 二年級代表 | 李惠心 | 李惠心 | 生活領域代表 |
| 教師 一年級代表 | 黃淑媚 | 黃淑媚 | 數學領域代表 |
| 英語教師 | 楊惠茹 | 楊惠茹 | |
| 特教代表 (巡迴輔導老師) | 張佳宜 | 張佳宜 | |

五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「112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」，包含各年級學習領域節數、彈性學習領域節數與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彰化縣政附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36646 號函辦理。

2. 逐年實施 12 年國教，一到五年級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，六年級適用九年一貫課綱課程及規範，得依規定規劃課程計畫。

3. 依 112 學年度各年級之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。(如附件一)。

4. 相關計畫內容已上傳到「111 學年度梧鳳行政/112 課程計畫雲端硬碟」供大家審閱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112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，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

說明：各年級各領域版本已由各學習領域老師評選出(如附件二)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課程與教學評鑑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就 111 學年度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，由各位老師進行檢討。

2. 彙整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上傳到「111 學年度梧鳳行政/112 課程計畫雲端硬碟」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上傳到「111 學年度梧鳳行政/112 課程計畫雲端硬碟」供大家審閱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112 學年度每學期作文篇數討論及評量方式。

說明：中高年級作文每學期至少 4 篇以上，評量方式以 6 級分為原則，6 級分為 90 分以上，5 級分為 80 到 89 分，4 級分為 70 到 79 分，3 級分為 60 到 69 分，2 級分為 50 到 59 分，1 級分為 40 到 49 分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，鼓勵教師多安排寫作活動，增加學生的寫作經驗。

提案六：有關審議本校「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」（如附件三）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及「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」規定，擬定本校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」。
2. 上述計畫經本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於111年6月7日開會討論通過。
3. 有關本校「112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」亦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。

提案七：有關審議本校「112學年度巡迴班課程計畫」（如附件四），提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及「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」規定，擬定本校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」。
2. 上述計畫經本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於111年6月7日開會討論通過。
3. 有關本校「112學年度巡迴班課程計畫」亦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，准予備查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黃小玲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張凱萍

校長：

梧鳳國小
校長 李世翔

3-1 學校課程節數
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

| 領域/科目 | | 一年級 | 二年級 | 三年級 | 四年級 | 五年級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|
| 部定課程 | 領域學習課程 | 語文 | 國語文 | 6 | 6 | 5 | 5 | 5 |
| | |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 | 1 | 1 | 1 | 1 | 1 | |
| | | 英語文 | - | | 1 | 1 | 2 | |
| | 數學 | 4 | 4 | 4 | 4 | 4 | | |
| | 生活課程 | 社會 | 6 | 6 | 3 | 3 | 3 | |
| | | 自然科 | | | 3 | 3 | 3 | |
| | | 藝術 | | | 3 | 3 | 3 | |
| | | 綜合活動 | | | 2 | 2 | 2 | |
| | 健康與體育 | 3 | 3 | 3 | 3 | 3 | | |
| | 領域總節數 | | 20 | 20 | 25 | 25 | 26 | |
| 校訂 | 彈性學習課程 | 3 | 3 | 4 | 4 | 6 | | |
| 總節數 | | 23 | 23 | 29 | 29 | 32 | | |

國小九年一貫課程

| 領域/科目 | | 六年級 | |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部定課程 | 領域學習課程 | 語文 | 國語文 | 5 |
| | | 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 | 1 | |
| | | 英語文 | 2 | |
| | | 小計 | 8 | |
| | 數學 | 4 | | |
| | 生活 | 社會 | 3 | |
| | | 自然與生活科 | 3 | |
| | | 藝術與人文 | 3 | |
| | 綜合活動 | 3 | | |
| | 健康與體育 | 3 | | |
| 領域總節數 | | 27 | | |
| 校訂 | 彈性學習節數 | 5 | | |
| 總節數 | | 32 | | |

彰化縣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各年級教科書版本

評選日期：112.05.15~112.05.19

| | 一年級 | 二年級 | 三年級 | 四年級 | 五年級 | 六年級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國語 | 康軒 | 康軒 | 南一 | 南一 | 南一 | 南一 |
| 數學 | 南一 | 南一 | 康軒 | 康軒 | 康軒 | 康軒 |
| 社會 | | | 南一 | 康軒 | 康軒 | 南一 |
| 自然 | | | 南一 | 康軒 | 康軒 | 南一 |
| 生活 | 康軒 | 康軒 | | | | |
| 健體 | 康軒 | 南一 | 康軒 | 康軒 | 康軒 | 南一 |
| 綜合 | | | 康軒 | 南一 | 南一 | 康軒 |
| 藝文 | | | 康軒 | 康軒 | 康軒 | 康軒 |
| 本土 | 真平金安 | 康軒 | 真平金安 | 真平金安 | 真平金安 | 康軒 |
| 英語 | | | 康軒 Wonder World | 康軒 Wonder World | 康軒 Wonder World | 何嘉仁 EStar |

請各位老師(111 學年度教師)傳閱，版本確定無誤後請簽名：

一年級：黃淑媚

二年級：李惠心

三年級：楊晏雄

四年級：江淑芬

五年級：陳慧怡

六年級：蔡振強

科任教師：楊惠茹 葉慧心 張凱萍 林貞綺 黃淑芳
黃小玲

承辦人：教師兼教務組長 黃小玲

教導主任：教師兼教導主任 張凱萍

校長：梧鳳國小校長 李世翔

彰化縣立埔心鄉梧鳳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2 年 6 月 7 日會議通過
課程發展委員會 112 年 6 月 7 日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與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，以利學生發展潛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，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，應用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的策略，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 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，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，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
- (三)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，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等學科課程。
- (二)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開設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動作機能訓練、職業教育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訓練、科技輔具、情意、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課程。
- (三) 依本校身障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，並經本校特推會核准通過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/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

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2.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(二) 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，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。
2.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，包括分散練習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，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，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。

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教室安排調整座位編排方式，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；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
2.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，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。

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可採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，以達到適齡、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，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黃筱芳

主任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黃筱芳

校長：

梧鳳國小
校長 李世翔